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近期，就前述公告所涉房产，公司收到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

- 1、证书编号：闽（2019）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33409 号；
- 2、权利人：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；
- 4、坐落：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C 楼 15 层研发室 02；
- 5、不动产单元号：350121 006016 GB00044 F00050041；
- 6、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；
- 7、权利性质：出让/自建房；
- 8、用途：工业用地（软件产业及生活配套）；
- 9、面积：共有宗地面积 78,614.8 m²/房屋建筑面积 1,285.9 m²；
- 10、使用期限：2061 年 12 月 10 日止；
- 11、权利其他状况：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32.47 m²，房屋结构：其他结构，专有建筑面积：1,063.1 m²，分摊建筑面积：222.8 m²，房屋总层数：26 层，所在层：15 层。

二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，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